

ICS 67.100.00
X 8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5—1997

婴儿配方乳粉 I

Infant formula I

1997-05-28 发布

1999-09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修订参考了联合国粮农组织/世界卫生组织(FAO/WHO)食品法典委员会(CAC)Codex Stan 72—1981《婴儿配方食品法规标准》等国际标准,在编写规则及内容上均做了较大变动,具体如下:

1. 产品的感官要求中,取消评分标准及评分要求。

2. 理化要求中:

(1) 各项指标取消分级要求。

(2) 增加“热量”指标。

(3) 取消“碳水化合物”指标。

(4) “铜”由卫生指标改为理化指标。

(5) 增加“净含量”指标。

3. 卫生要求中:

(1) 增加“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酵母和霉菌”指标。

(2) 取消“六六六、DDT 和汞”指标。

4. 增加 3.5 其他要求、5.3 判定和 6.1 标签,取消附录 A、附录 B。

其他章、条在内容上也进行了一定的充实和修改,章、条号也与原标准不同(详见标准正文)。

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 GB 10765—1989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乳品标准化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黑龙江省乳品工业研究所、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、黑龙江省卫生防疫站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石家庄三鹿乳业集团公司、杭州食品厂、北京味全食品有限公司、雀巢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美赞臣(广州)有限公司、美国惠氏药厂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芸、刘冬生、张保锋、贾仲琦、张玉杰。

注: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 年 8 月 6 日以质技监标函[1999]108 号文批准的 GB 10765—1997《婴儿配方乳粉 I》第 1 号修改单进行了修改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0765—1997

婴儿配方乳粉 I

代替 GB 10765—1989

Infant formula I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婴儿配方乳粉 I 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产品的标签、包装、贮存、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新鲜牛乳(或羊乳)、白砂糖、大豆、饴糖为主要原料,加入适量的维生素和矿物质,经加工制成的供婴儿食用的粉末状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317—1998 白砂糖

GB 1352—1986 大豆

GB 2760—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
GB 4789.18—19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

GB/T 5009.11—1996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12—1996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/T 5009.24—1996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和 B₁ 的测定方法

GB/T 5413.1~5413.32—1997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乳粉通用检验方法

GB/T 6914—1986 生鲜牛乳收购标准

GB 10767—1997 婴幼儿配方粉及婴幼儿补充谷粉通用技术条件

GB 13432—199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

GB 14880—1994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

QB/T 2347—1997 麦芽糖饴(饴糖)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牛乳(或羊乳):应符合 GB/T 6914 中二级品以上或相应的羊乳标准的规定。

3.1.2 白砂糖:应符合 GB 317 中一级品的规定。

3.1.3 大豆:应符合 GB 1352 中一级品的规定。

3.1.4 饴糖:应符合 QB/T 2347 的规定。

3.1.5 维生素和矿物质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